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總贓字第113090017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3年度拍賣沒收/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檢總卯字第11309004660號函(發文日期：113年8月19日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總卯字第11309004960號函(發文日期：113年9月9日)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13年10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。(觀覽須知詳如下)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一樓戶外地面機車停車棚。雨備方案則擇定於本署B1停車場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諸如飾品、古幣及其他五金類品，詳見附件清單。
- 四、應買資格或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年滿二十歲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五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公開喊價競標，以出價最高，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叫價三次，無再有新高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

承買人。但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未高於底價，則不為拍定。

六、拍賣須知：

- (一)凡欲參加競買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；
以公司行號為繳款人者，請攜帶營利事業證明等相關資料；
若非負責人到場，請一併出示授權委託書。參加人應於當日上午09時50分辦理登記，並換取號碼牌。
- (二)買受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並以現金繳清價金，始可領取拍賣物。
- (三)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(四)基於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次拍賣之電子設備，業已拔除電子儲存設備或低階格式化(如:硬碟、記憶卡等物)。
- (五)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成批之方式，分批拍賣，一併拍賣清冊所列所有物品。每一批之品項數量由本署定之。(詳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)。
- (六)開放觀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：訂於拍賣當日上午09時30分至上午09時50分，將引領每組五人以下之參加人至本署地下室一樓贓物庫前觀覽，請民眾先於本署戶外地面機車停車棚等候引領。
- (七)其他未盡事宜，本署保留更改權利。
- (八)本次拍賣承辦人為贓物庫書記官；聯絡方式為03-9253000轉323。